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7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住花都区某某小区，2018年6月9日某某小区住户刘某伙同一陌生男子，一天3次强闯进我个人公寓（某某小区公寓B3-206），对三个房间的门和客厅桌子进行打砸，刘某野蛮地对把公寓内的8个人一边骂一边赶到公

寓外面，无视现场执法的辅警和物业管家，以上均有视频和照片为证。6月10日下午，我来到花东派出所报案并提交了证据，拿到了报警回执，之后多次询问该派出所警官，得知该案件并无任何进展，本人于7月10日去被申请人信访依然无果，至2018年11月6日，该派出所对此案件的处理已经拖拉了近150天，本人亲自去派出所询问案件进展至少15次，其中2018年10月份让我提交了损坏物品的正规发票，该所安排花都区物价局对损坏的部分物品进行鉴定，根据2018年11月1日花都区物价局出具的损失价值认定为600多元，之后再无下文。此案迟迟不结案，本人心事难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阴影严重影响了本人正常的工作。

至2021年11月3日，花东镇派出所对此案件的处理已经拖拉了超过了41个月，本人亲自登门及电话去派出所询问案件进展至少已有20次。

2. 刘某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被申请人对2018年刘某案不以寻衅滋事行为处罚的依据对申请人非常重要，一定要公开。

综上，故请求花都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裁决被申请人不作为行政行为，责令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刑事控告的事项。

2018年6月9日，第三人刘某发现申请人机构的授课老师并不具备教师资格，与申请人承诺的不同，遂电话联系申请人要求全额退款，遭到申请人拒绝。第三人在无法找到申请人的情况下在申请人的机构内扔书籍，拍打和踢房间的木门。2018年6月10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花东派出所提出控告称：2018年6月9日10时许，第三人刘某在其教育机构内大吵大闹，对物品进行打砸，导致书桌被砸出划痕，并弄坏三扇木门，损失价格为8000余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规定，申请人控告第三人刘某的行为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无犯罪事实发生，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将穗公花不立字[2019]00083号《不予立案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复核或向检察院提起立案监督。后申请人于2020年4月3日向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检察机关支持被申请入不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

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对刑事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属于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授权实施的刑事司法行为范畴，该类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的刑事控告，且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编号：〔YSQ21101800050〕《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向其公开“花都区公安局对2018年刘某案不以寻衅滋事行为处罚的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穗公花公开复〔2021〕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

复议。

经查，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穗公花不立字〔2019〕00083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依法对申请人控告第三人刘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穗花检不立审〔2020〕7号《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上述不予立案的决定，上述文书均已依法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予立案通知书、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送达回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 **本府认为：**

申请人申请获取的信息所涉案件被申请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属于刑事执法信息，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